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80號

原　　告　鄭正欣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

被　　告　①謝宜真

②謝奇璋

③謝奇錚

④謝珍咩

⑤謝益三

⑥沈謝惠美

⑦謝王昭昭

⑧謝瑩玲

⑨李明敏

⑩謝柏宣

⑪謝東渭

⑫謝素清

⑬孫明德即孫謝若絮之承受訴訟人

⑭孫樹仁即孫謝若絮之承受訴訟人

⑮孫書玉即孫謝若絮之承受訴訟人

⑯黃謝美玲
⑰張秀英
⑱謝宗哲
⑲蕭今津
⑳陳由哲
㉑陳炯廷
㉒蕭德欽

㉓蕭惠心
㉔蕭仲良
㉕鄭媄文
㉖鄭宇鈞

㉗鄭宇勛

㉘林建中
㉙林建成
㉚林純香

㉛林純純
㉜費倫德
㉝謝秀子

㉞謝信子
㉟王亮月
㊱王建雄
㊲謝汝霖

㊳謝宜靜
㊴謝宜芬
㊵謝宜穎
㊶謝榮堯
000000000000000000
㊷黃寶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㊸謝佩芬
000000000000000000
㊹謝孟真
㊺謝孟達
㊻陳佩玉
㊼謝葉碧琴
㊽謝焙煬
㊾謝文坡
㊿謝苑芬
(51)謝汝豪
(52)謝翠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53)謝渼莉
000000000000000000
(54)謝祐謙即謝政孝即謝建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謝佩芝
被　　告　(55)黃懷玉
000000000000000000
(56)謝昇緯

⑸謝依倫

⑸謝成基

⑸謝文忠

○○區○○街0號11樓之3）（國內公送）

⑹羅博憲

⑹羅雅蕙

⑹高碧穗

⑹高黃霖

⑹謝純香

⑹謝明陽

⑹劉惟心

⑹謝國雄

⑹来栖国偉

⑹謝国權

⑺楠雅人

目865番地之11豊大楼201號(國外公送）

⑺明石如心

⑺路景毓

⑬謝元凱
⑭謝光燻
⑮謝綠渼
⑯謝元哲
⑰侯景贏
⑱侯真理
⑲陳炯智
⑳蘇雅評
㉑王紫晴即王子菲
㉒謝仁強
㉓方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如附表編號2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黃金坤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二、如附表編號3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持平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三、如附表編號4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東明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四、如附表編號5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孫謝若絮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6分之1）辦理繼承

登記。

五、如附表編號7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汝航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5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六、如附表編號8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汝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5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七、如附表編號12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尤發治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344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

八、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508.39平方公尺)，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九、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後，孫謝若絮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死亡，如附表編號5之被告為其繼承人，並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調字卷第193至20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兩造對系

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致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因共有人人數眾多，原物分割不利於土地之利用，故依民法第823、824條請求准予變價分割等語。而系爭土地共有人謝黃金坤、謝持平、謝東明、孫謝若絮、謝汝航、謝汝陶、謝尤發治已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分別如附表所示，而其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請求其繼承人應就謝黃金坤、謝持平、謝東明、孫謝若絮、謝汝航、謝汝陶、謝尤發治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八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

㈡經查，系爭土地共有人謝黃金坤已於96年10月10日死亡，如附表編號2之被告為其繼承人；系爭土地共有人謝持平已於109年12月16日死亡，如附表編號3之被告為其繼承人；系爭土地共有人謝東明已於108年12月31日死亡，如附表編號4之被告為其繼承人；系爭土地共有人孫謝若絮已於114年10月15日死亡，如附表編號5之被告為其繼承人；系爭土地共有人謝汝航已於92年4月7日死亡，如附表編號7之被告為其繼承人；系爭土地共有人謝汝陶已於87年10月7日死亡，如附表編號8之被告為其繼承人；系爭土地共有人謝尤發治已於99

年1月27日死亡，如附表編號12之被告為其繼承人，有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是系爭土地原登記共有人死亡後，本應由上開繼承人分別就其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然其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依照前揭說明，原告為分割系爭土地，而請求如附表編號2、3、4、5、7、8、12之被告分別就其被繼承人謝黃金坤、謝持平、謝東明、孫謝若絮、謝汝航、謝汝陶、謝尤發治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示。

㈢次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坐落臺南市學甲區，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其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等情，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見調解卷第81至99頁）附卷可稽。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共有人自得訴請分割，而兩造亦未定有不分割之約定，惟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

㈣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同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上有鐵皮建物、廁所、三合院、神社等地上物等情，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1年2月11日法囑土地字第8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51頁)，並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及原告至現場履勘，有現場測量筆錄、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147頁、第177至182頁）。考量系爭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且各應有部分比例細微，如強使共有人均按應有部

分比例為原物取得，將使被告分得土地面積均屬過小而難以使用，並造成土地零碎細分，有礙土地之完整性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用，造成土地利用價值之貶損，堪認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系爭土地如採變價分割方式，一方面可經由競標之結果提高系爭土地之價格，另一方面，各共有人亦可藉由參與競標或優先承買權之行使，達到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結果，對全體共有人而言應屬公平，揆諸前揭說明，堪認原告主張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及土地之經濟效用，是本院認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所示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應為適當公平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八項所示。

四、再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亦為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所明定。查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曾設定抵押權予訴外人高平福即黃平福(設定義務人謝持平所有應有部分56分之1)、蔡村和(設定義務人謝東明所有應有部分84分之1)，高平福即黃平福、蔡村和經本院告知本件訴訟，然未聲明參加訴訟，此有本院告知訴訟函及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回證卷第62、63頁），依前揭法律規定，上開抵押權人就系爭土地變價後設定義務人受分配之價金，依民法第881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權利，併此敘明。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本質上並無訟爭性，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故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

求分割，均無不可，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始屬公允。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佩諭

附表: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編號	土地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鄭正欣(原告)	6720分之259
2	沈謝惠美(謝黃金坤之繼承人) 謝益三(謝黃金坤之繼承人) 謝宜真(謝黃金坤之繼承人) 謝奇錚(謝黃金坤之繼承人) 謝奇璋(謝黃金坤之繼承人) 謝仁強(謝黃金坤之繼承人) 謝珍咩(謝黃金坤之繼承人) 王紫晴即王子菲(謝黃金坤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56分之1(連帶負擔)
3	謝宜真(謝持平之繼承人) 謝奇錚(謝持平之繼承人) 謝奇璋(謝持平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56分之1(連帶負擔)
4	謝柏宣(謝東明之繼承人) 謝王昭昭(謝東明之繼承人) 謝瑩玲(謝東明之繼承人) 李明敏(謝東明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84分之1(連帶負擔)

	謝東渭(謝東明之繼承人) 謝素清(謝東明之繼承人)	
5	孫明德(孫謝若絮之繼承人) 孫樹仁(孫謝若絮之繼承人) 孫書玉(孫謝若絮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26分之1(連帶負擔)
6	黃謝美玲	126分之1
7	謝葉碧琴(謝汝航之繼承人) 謝苑芬(謝汝航之繼承人) 謝文坡(謝汝航之繼承人) 謝焙煬(謝汝航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252分之1(連帶負擔)
8	蕭今津(謝汝陶之繼承人) 鄭媄文(謝汝陶之繼承人) 鄭宇勛(謝汝陶之繼承人) 鄭宇鈞(謝汝陶之繼承人) 蕭惠心(謝汝陶之繼承人) 侯真理(謝汝陶之繼承人) 侯景贏(謝汝陶之繼承人) 蕭仲良(謝汝陶之繼承人) 蕭德欽(謝汝陶之繼承人) 陳由哲(謝汝陶之繼承人) 陳炯廷(謝汝陶之繼承人) 陳炯智(謝汝陶之繼承人) 王建雄(謝汝陶之繼承人) 王亮月(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信子(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秀子(謝汝陶之繼承人) 費倫德(謝汝陶之繼承人) 路景毓(謝汝陶之繼承人) 林純純(謝汝陶之繼承人) 林純香(謝汝陶之繼承人) 林建成(謝汝陶之繼承人) 林建中(謝汝陶之繼承人) 張秀英(謝汝陶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252分之1(連帶負擔)

	謝宗哲(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葉碧琴(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苑芬(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文坡(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焙煬(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榮堯(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宜穎(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宜芬(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宜靜(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汝霖(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汝豪(謝汝陶之繼承人) 陳佩玉(謝汝陶之繼承人) 黃寶旭(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孟達(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孟真(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佩芬(謝汝陶之繼承人) 謝翠鳳(謝汝陶之繼承人)	
9	謝汝豪	252分之1
10	謝翠鳳	252分之1
11	謝渼莉	252分之1
12	謝純香(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高黃霖(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高碧穗(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羅雅蕙(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羅博憲(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謝文忠(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謝成基(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黃懷玉(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謝依倫(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謝昇緯(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謝祐謙即謝政孝即謝建華(謝尤發治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344分之5(連帶負擔)
13	謝明陽	56分之1

14	劉惟心	28分之1
15	謝國雄	28分之1
16	来栖国偉	28分之1
17	謝国權	28分之1
18	楠雅人	28分之1
19	明石如心	28分之1
20	路景毓	252分之1
21	謝元凱	105分之1
22	謝光燻	504分之1
23	謝綠渼	504分之1
24	謝元哲	840分之8
25	侯景贏	504分之1
26	侯真理	504分之1
27	陳炯智	1008分之1
28	蘇雅評	840分之8
29	謝昇緯	2688分之5
30	謝依倫	2688分之5
31	方秀英	10080分之5941
32	羅雅蕙	1344分之5
33	羅博憲	1344分之5
34	謝宗哲	252分之1